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說明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申請表格副本各一份；
- (b) 附錄九7M段所述同意書；及
- (c) 附錄九4A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各一份。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第14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3樓）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有關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e) 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四A及附錄四B；
- (f)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五）及該附錄所述的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中文估值報告全文；
- (g) 附錄九4A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附錄九7M段所述同意書；
- (i) 附錄九5A段所述董事與國藥控股之間的服務合約；
- (j) 附錄七4段所述由國藥控股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於2009年8月14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k)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l) 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m) 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n)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1993年4月22日)，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o)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p) 由原國家經貿委及中國證監會於1999年3月29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q)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並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r)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s)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t)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u)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